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哈尔滨明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明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维修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维修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明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.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明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哈尔滨明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91230110MA1C5PRT4C	1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[首页](#)
[上一页](#)
[下一页](#)
[尾页](#)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	
企业名称:	哈尔滨明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230110MA1C5PRT4C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成立日期:	2020年07月06日
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:	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行业:	建筑业
行业:	住宅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

